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有效期为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5年2月6日。

二、会议审议情况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到期，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公司拟提请公司股东会将该决议有效期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2月6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则本次公开发行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毕。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